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临政办发〔2019〕38号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 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渭南市临渭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 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一、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规范房地产出租、出借行为，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渭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单位房地产出租、出借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是指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经依法确认的国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三、行政事业单位将闲置的房地产对外出租、出借，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租是指单位将闲置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国有资产根据《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交予承租人使用，并根据合同约定取得租金收入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借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房地产的临时或有限期无偿借用行为。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地产，不得出借给个人、非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四、区财政局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租、出借的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本机关及所属单位房地产出租出借的审核上报及监督管理工作，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房地产出租出借的申报、合同

执行及日常管理工作。

五、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地产，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报审批。拟出租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提交房地产出租申请，填写《渭南市临渭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租审批表》(附件1)，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审批。单位整体出租的，由主管部门报区财政局审核并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财政局批复。对各街镇所在地房地产整体出租的，资产总价值在50万元之内的，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审批。

申请报告应包括出租房地产的名称、取得时间、账面原值、坐落地点、拟出租面积、出租期限、无使用权纠纷承诺、出租条件等内容。

(二)公开招租。由出租单位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公开媒体发布招租公告，广泛征集承租方。招租公告一般不得少于7天。公告期满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最高价承租的原则确定承租方。

(三)出租事项批复。区财政局依据单位的招租事项进行批复。

(四)合同签订。承租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出租单位与承租方签订出租合同，出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出租单位在出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合同原件上报区财政局备案。

(五)出租收入上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租收入属于国有资产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全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统一管理。出租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出租房地产的管理维护及租金催收，并及时上缴区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拟出租的房地产有特殊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可

进行协议招租。

六、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已按程序移交区财政局直接管理、单位不再占有使用的房地产，其出租出借业务由区财政局直接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出借房地产，应由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渭南市临渭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借审批表》（附件2）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区财政局审批后，方可签订出借合同。

申请报告应包括出借房地产的名称、取得时间、账面原值、坐落地点、拟出借面积、出借期限、无使用权纠纷承诺、出借条件等内容。

八、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合同签订后，所产生的各项纠纷争议由出租、出借单位和承租、承租方根据合同约定解决。

九、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签订出租、出借合同后，还应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单位出租出借资产相关信息。

十、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已签订的房地产出租出借合同到期后，不得自行续签，确需继续出租出借的，应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按本办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十一、区财政局、主管部门和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租、出借及有关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严禁擅自对外出租出借房地产，对违反本办法的，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由区纪委监委严肃问责，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十二、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实施，至2024年7月31

日自行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租审批表
 2.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借审批表

日 月 年 时 分 秒 申请日期

(盖章) 负责人 申

合 格

意见对审批者

负责人 申

(盖章) 日 月 年

(盖章) 日 月 年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租审批表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账面原值	产权证号	拟出租面积	拟出租期限	出租条件
合 计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经办人：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2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借审批表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详细地址	账面原值	产权证号	拟借用单位	拟出租面积	拟出借期限		
合 计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